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前言</p> |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p> |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p> |

| | | |
|------------------|-----------------|---|
| | 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 基础上,特订立《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
|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 | <p>新增:</p> <p>《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p>新增:</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p> |

| | | |
|--|--|--|
|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 | <p>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
|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 | <p>新增：</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赎回份额上限，如果一笔新的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基金份额当日申购或赎回份额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或赎回份额上限时，该笔申购或赎回申请将被拒绝；</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p> |

| | | |
|---|------------------|--|
|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p>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 <p>法定代表人：邵国有</p> | <p>法定代表人：张文伟</p> |
|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p>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
|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 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 | <p>.....</p> <p>新增：</p> <p>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

| | | |
|---|---|--|
| |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第 4、5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 | <p>新增：</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p> |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p> |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p> |

| | | |
|---|-------------------------------|---|
| <p>信息披露</p> | <p>、《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 <p>、《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 |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十）临时报告</p> | | <p>新增：</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联系人：包瑾 |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删除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

|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新增：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 | | |
|--|---|--|
| |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第 4、5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p> |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p> |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p> <p>(2) 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p> |

| | | |
|---------------|---|--|
| <p>为行使监督权</p> | <p>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 <p>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
|---------------|---|--|